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18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 
承辦人：技佐 丁怡桐  
電話：04-22289111#60310  
電子信箱：DingYiTong125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2036572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90000H\_11203657232\_ATTACH1.pdf、  
387290000H\_11203657232\_ATTACH2.odt、387290000H\_11203657232\_ATTACH3.  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  
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  
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、交通部(含附件)、國防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(含附件)、法務部  
(含附件)、文化部(含附件)、數位發展部(含附件)、內政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  
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含附件)、金融監  
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(含附件)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
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(含附件)

